

六、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考点1 产品质量法概述

考点2 产品质量的监督

考点3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重点）★★

考点4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考点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考点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天然存在或自然生长的物品，非用于销售的物品，不属于该法所称的产品；

（2）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单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下列物品中，属于“产品”的是（ ）。

A. 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建筑材料

B. 天然的物品

C. 建设工程

D. 自产自用的物品

答案：A

考点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①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②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③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④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主要包括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抽查制度和产品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3）产品质量抽查制度。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

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4) 产品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考点 3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对产品质量负责的义务: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一定的要求。

(1) 有产品质量检验的合格证明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的厂名和地址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3. 危险物品或特殊产品的包装及警示义务。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4.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单选题】关于生产者产品质量义务的说法,错误的是()。

A. 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B. 产品应当具备其应有的使用性能,但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C.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D. 裸装的食品必须附加产品标识

答案: D

考点 4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 销售者应保证产品或包装的标识真实。

4.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考点 5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负有产品质量义务的主体、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社会组织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统称。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

直接责任的主体因缺陷产品引发损失而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外延上,产品责任范围小于产品质量责任。法律适用上,除《产品质量法》外,《民法典》的第七编侵权责任第四章“产品责任”对产品责任规则有专门的规定。

2、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1) 只要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责任,这是一种严格责任 (2) 但也存在法定免责情形: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1)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销售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2)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产品责任的求偿对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5、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2)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3)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4)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从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考虑,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民法典》诉讼时效的规定,即为3年。

【单选题】关于产品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产品的生产者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归责
- B. 产品的销售者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归责
- C.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 D. 产品责任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而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

答案: C

解析: AB说反了;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